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
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磁电”、“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中泰证券对恒瑞磁电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瑞磁电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中泰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恒瑞磁电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恒瑞磁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泰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中泰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恒瑞磁电权益及在恒瑞磁电任职等情况;

(四)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恒瑞磁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泰证券与恒瑞磁电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恒瑞磁电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对恒瑞磁电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恒瑞磁电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中泰证券出具了《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2月13日，项目组对恒瑞磁电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于2023年2月23日审核通过了恒瑞磁电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2023年3月13日，项目组向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3年4月16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恒瑞磁电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和《中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恒瑞磁电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恒瑞磁电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0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恒瑞磁电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3年4月21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2023年第7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恒瑞磁电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有：王海英、张良、郭恩颖、李海臣、潘世海、吕超、刘志慧，共计7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恒瑞磁电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对恒瑞磁电项目组提交的推荐恒瑞磁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6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恒瑞磁电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3年4月26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恒瑞磁电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2) 恒瑞磁电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恒瑞磁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 同意推荐恒瑞磁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泰证券项目组对恒瑞磁电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恒瑞磁电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恒瑞磁电的前身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过程合法、法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

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方的承诺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未侵犯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恒瑞磁电主营业务为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59.27 万元、11,891.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24.23 万元、11,818.39 万元，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

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恒瑞磁电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中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前身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注册成立，2022年12月28日，公司以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期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第 0589 号）。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24.23 万元和 11,818.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和 99.3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规范，相关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第 0589 号），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7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4.08 万元、1,361.87 万元，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指标。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恒瑞磁电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恒瑞磁电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恒瑞磁电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 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恒瑞磁电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592,740.40 元、118,913,087.79 元, 净利润分别为 38,840,753.32 元、17,244,754.33 元, 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下滑 30.29%、55.60%。2022 年受主要终端市场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的减少,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下滑; 此外, 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或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 则公司存在未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磁芯料粉、电感粉料、电感线圈和涂层材

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 50%，其中主要原材料磁芯料粉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2.64%、60.71%，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磁芯料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及上游矿产原材料价格传导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0%、81.43%，其中向春光磁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3%、56.78%，供应商集中度过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磁芯料粉，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时效性及运费成本等因素，公司主要向春光磁电进行磁芯料粉的采购；尽管公司除与春光磁电合作外，已与多家磁芯粉料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关系，扩展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能从当前供应渠道采购充足的磁芯料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磁芯料粉采购中，向春光磁电采购占比分别为 98.70%、93.52%，逐年下降。

但供应商集中度过高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若未来春光磁电未能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或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无法继续合作，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的电感器、变压器等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伴随着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阶段。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更新的风险

伴随着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等新兴行业发展，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对软磁电子材料综合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并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对核心技术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同时，公司的技术、产品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研发投入不足，研发管理体系不完善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赵铁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19,61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5.92%，作为恒瑞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恒瑞致远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14,563 股，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2.91%；孙洪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1,26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8.25%，赵铁钧与孙洪霞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孙麒麟凯为孙洪霞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52,427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49%，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与孙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行使的本公司表决权共计为 97.57%。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8.02 万元和 5,117.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2%、20.76%。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4.53 万元和 3,972.9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和 16.12%。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客户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将存在存货跌价的可能，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3 月，项目组已对恒瑞磁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督促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同时，中泰证券在恒瑞磁电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恒瑞磁电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就本次推荐挂牌中需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等；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恒瑞磁电的尽职调查情况，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中泰证券认为恒瑞磁电符合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